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8 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

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 (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 (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 (二) 越域引水工程。

-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